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格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昌誉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操场塑胶跑道及人工草坪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操场塑胶跑道及人工草坪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原有跑道、混凝土道牙及人造草皮拆除新建，增设排水沟、雨水井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操场塑胶跑道及人工草坪修缮项目，主要包括：原有跑道、混凝土道牙及人造草皮拆除新建，增设排水沟、雨水井等。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昌誉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操场塑胶跑道及人工草坪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操场塑胶跑道及人工草坪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原有跑道、混凝土道牙及人造草皮拆除新建，增设排水沟、雨水井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操场塑胶跑道及人工草坪修缮项目，主要包括：原有跑道、混凝土道牙及人造草皮拆除新建，增设排水沟、雨水井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贰角壹分  
(¥2033699.21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少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 6月 3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司伟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 1300 MA9L 1046

2P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圣相北路 28 号 717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30374069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4110 0101 0110 1142 0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另外若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与其它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8)投标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及确认函）；(9)施工图纸；(10)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11)委托监理合同。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规划红线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落实。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定等。

## 1.2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规定,若有最新标准、规范和规定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和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另外若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与其它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8)投标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及确认函);(9)施工图纸;(10)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11)委托监理合同。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十四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补充图纸。

####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1.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6 交通运输

###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投标人在投标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

付并承包费用。

###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按相关规定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

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和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其中①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②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③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纸质竣工资料(按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等手续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现场管理、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

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⑤承包人在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⑥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施工合同备案、工程施工许可等开工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陈少博；

身份证号：4110231984081610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212286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5)1015802；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圣相北路 28 号 717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环保等方面向发包人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全权代表承包人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

造价、环保等方面向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且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人没有相应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进行分包，承包人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和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关键性工作。

#### 3.4.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控制价中若有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须经发包人确认，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各一份。招标控制价中如果有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暂估价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分包人必须在每期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使用时，保证

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分包人未及时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直接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由承包人按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分包人必须在每期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使用时,保证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分包人未及时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直接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方委托的职权部分。按照现行监理条例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环保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验收、控制、

协调并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务,涉及发生费用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任何涉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增加的费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①本工程发包人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验收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

承包人还将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②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20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扣除履约担保金。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江苏省、盐城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且①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交通安全，对危及交通安全的施工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②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地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③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管，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④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

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合同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达到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承包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7 日内。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文件(一式三份)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另要求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但不作为结算依据。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人见证下进行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若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每延期目标工期 2 天，扣除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期延期一个月以上的，每日扣除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2)因延误工期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按实另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双方商量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h 降水达 100mm 的暴雨；
- (2) 气温低于零下 8 度或高于零上 40 度；
- (3) 10 级以上大风。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本工程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其品牌规格、质量和价格后方可采购。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安徽省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价的下浮幅

度下浮。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执行，人工工资按苏建价[2012]633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项目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项目总金额的 85%，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

固定总价报价：承包人成交后对整个发包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承包人在作出响应前应复核并确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符，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或数量错误等，承包人须在邀约文件澄清程序中按规定要求提出，如未澄清，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确认，之后由此引起的价格变化均不作调整（如承包人在成交后再发现有漏项或数量错误的工程量等，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故不作调整）。成交后承包人必须完成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项目承包合同及合同报价书；经审查批准的竣工图；招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及变更签证的详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审计主体出具的审定(审计)报告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承诺施工不间断, 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十四天后, 发包人仍未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进度款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即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经济处罚、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利。对于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果承包人应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遵照执行，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支付给执行者。

(2) 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壹万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3)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和差额担保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和差额担保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现场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

(6) 实际施工中，经发包人和监理市场调研后，发现承包人所购材料质价不符、不符合设计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施工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对该材料实行实时限价（限价由审计单位参照信息价 and 市场行情给出，同时考虑投标时的下浮比例），材料的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某种价格限价购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按照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价款 30% 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按工程需要，必须承担自身所必须之机械设备，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未采用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经过监理、发包人代表及发包人技术部门考察认可审批后方可采购，使用前必须按现行材料检测规范规定进行随机取样复试，复试检测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各项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规范规定指标及国家质量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需要办理有关保险，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襄城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襄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昌誉建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操场塑胶跑道及人工草坪修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以及电气管线、照明、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乙方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方负责保修因甲方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4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4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48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地址：\_\_\_\_\_

承包人：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

板岩圣相北路 28 号

717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阿伟伟

法定代表人：包艺文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

昌分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411001010110114203

#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河南昌誉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采购单位、监督方、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进行了“襄财磋商采购-2026-22 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操场塑胶跑道及人工草坪修缮项目（不见面开标）”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大写：贰佰零叁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贰角壹分，小写：2033699.21元。项目经理：陈少博（证书编号：豫24112122865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